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
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一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公司对橡一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橡一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橡一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橡一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橡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橡一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橡一科技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橡一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河北橡一科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橡一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5 年 4 月 23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橡一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豫一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豫一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2025年6月9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对豫一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 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议，对豫一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任耀宗、谢广化、曹冬、李定洪、张浩、邓肇隆、梁颖。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豫一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豫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豫一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推荐豫一科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橡一科技情况进行核查，我公司认为橡一科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坚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有关挂牌条件并结合橡一科技情况进行核查，我公司认为橡一科技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橡一科技系由张泽辉等 5 位发起人发起并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橡一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93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 3 次增资，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本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同时设置了监事会。公司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前述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具体实施，届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应内部制度。

公司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民生证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该公司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橡一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或改制的情况，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清

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97.81万元和35,683.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5.94万元和6,165.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股，大于 1 元/股。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08.69 万元和 6,016.31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E27 医药制造业”之“CE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对豫一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质量管控风险

药用胶塞的生产需经历较长的生产工序，同时需要选择合适的原辅材料与配

方。每一环节的质量控制水平都对最终产品的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不适宜的药用胶塞产品会引起活性药物成分的渗出、吸附、发生化学反应，导致药品失效，甚至产生用药不良反应。因此，药用胶塞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对保持药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药用胶塞产品，但若公司后续在质量管控方面出现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稳定，甚至出现与药品的相容性等风险，进而对公司长期发展及持续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等，客户相对分散，因此生物医药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医疗支出增加、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国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等因素推动，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处于增长过程之中，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稳步成长。但若未来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丁基胶塞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风险

自 2004 年我国明确淘汰天然橡胶塞，并要求使用丁基胶塞作为药用胶塞以来，我国药品胶塞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造成了市场的无序竞争和产能过剩。为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对应公司产品，即丁基胶塞属于产业政策划分的限制类产品，无法新建产能。但同时，丁基胶塞作为性价比高、使用范围广的药用胶塞品种之一，在满足药品相容性和质量要求的条件下仍然被普遍使用在众多药品制剂中，市场需求较大，因此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之一。如若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加大对丁基胶塞的限制，则将对公司未来丁基胶塞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卤化丁基胶、聚异戊二烯橡胶以及各种化学材料等，该等原材料

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动。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药包材市场，已在研发、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药包材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海外龙头及国内其他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则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六)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市场竞争程度、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技术水平、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上述因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生产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 技术泄密及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配方、技术工艺和专用工装设备、模具的研发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导及参与。公司已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专利、规范生产研发程序等手段保护研究成果。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工艺发展提升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正确的研发方向判断，或研发的产品不能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外销产品适用免抵退税

相关办法。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29.15 万元和 10,737.37 万元，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运营资金占用增加、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恶化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除胶泵二车间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主要为辅助性用房，占公司厂房使用总面积比例较低。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泽辉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04%的股权。张泽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七、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

(一)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三) 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四) 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豫一科技均符合上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豫一科技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豫一科技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公司除聘请民生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未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

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豫一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豫一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豫一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豫一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民生证券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豫一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